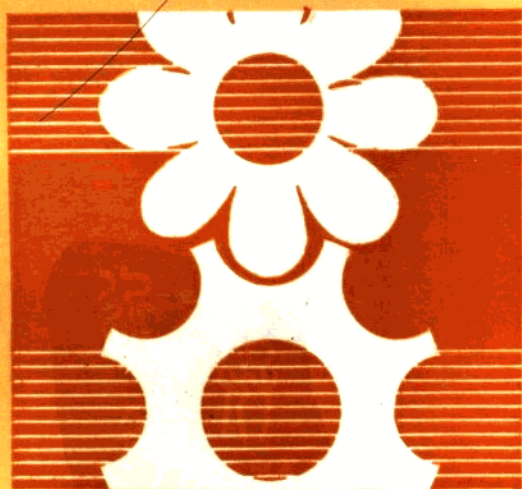


中國的排污收費

回顧與展望

1979—1985

國家環境保護局



海洋出版社

主 编 陆新元
副主编 杨素贞 杨朝飞
编 委 陈 珊 刘 文 胡保林
高文涛 黄慧龄 孙德江

责任编辑 张长户

中国的排污收费回顾与展望

国家环保局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地质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9.625 字数：60万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 000

ISBN 7-5027-0128-1/X·2

统一书号：17193·1059 价：6.30元

前 言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以来，我国环境保护工作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排污收费制度由此建立。征收排污费成为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和加强环境管理的有力手段，并日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国家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能就显得更加重要。征收排污费工作是强化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一项很有生命力的事业。因此，我们要对走过的道路进行认真地回顾和总结，逐步地完善排污收费制度，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特此编撰这部专集。

本书汇集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地区、城市、有关部门以及企业单位开展征收排污费工作以来的回顾和展望、法规文件、经验总结，以及理论探讨文章。选择材料既注意了代表性，又收入一些有指导性的理论文章和一些有开拓性的经验材料。编者期望本书能够总结我国建立排污收费制度的发展历史，力研究排污收费的理论，力指导今后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提供丰富的数据和史料，在环境管理工作中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

本书分三集出版。第一集主要收录各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和理论研究成果，第二集是征收超标排污费的文件篇，第三集介绍部分环境保护部门与企业单位的工作经验。

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同志非常关心这本书的出版，并提写了书名。

参加本书工作的主要人员还有匡大安、陈淑清、董金虎、王恺、郑孟玫、刘承华、张淑清等同志，各级领导和各地有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征收排污费工作时间较短，以及参加本书编辑工作人员的水平有限，因此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1987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我国建立征收排污费制度的历史回顾

.....国家环境保护局 (1)

北京市征收超标排污费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37)

利用经济手段强化环境管理

——“六五”期间天津市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天津市征收排污费监理站 (45)

河北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54)

山西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63)

内蒙古自治区“六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环保处 (70)

辽宁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的回顾

——开展征收排污费工作的几点作法和体会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79)

吉林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回顾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88)

黑龙江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的回顾

.....黑龙江省环境监督管理站 (97)

“六五”期间上海市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上海市排污收费监理所 (105)

江苏省排污收费“六五”总结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17)

浙江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的回顾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31)
安徽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	安徽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138)
福建省“六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概述	
.....	福建省排污收费监理所 (145)
江西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152)
山东省征收排污费工作五年来的回顾	
.....	山东省环保局 (158)
湖北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回顾	
.....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173)
征收排污费, 强化环境管理, 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	
——湖南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179)
广东省“六五”期间征收超标排污费工作总结	
.....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187)
广西壮族自治区“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 (195)
四川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总结	
.....	四川省 (202)
陕西省“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210)
环保园地一奇葩, 历尽艰辛结硕果	
甘肃省排污收费工作“六五”回顾	
.....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218)
青海省征收超标排污费工作回顾	
.....	青海省环保局 (232)
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超标排污费工作体会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局 (238)

征收排污费, 开创环保工作的新局面.....	新疆环保局(241)
太原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249)
沈阳市“六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的总结	沈阳市排污收费管理站(257)
长春市“六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情况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263)
哈尔滨市征收排污费工作的改革势在必行 ——“六五”期间收费工作回顾	哈尔滨市排污收费监理站(269)
在改革中不断提高排污收费的管理水平, 有效地促进环境 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南京市排污收费工作“六五”总结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274)
杭州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283)
“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的回顾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88)
福州市“六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福州市排污收费监理所(295)
南昌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的回顾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305)
郑州市“六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回顾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312)
武汉市征收排污费工作的作法和体会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317)
有效的手段, 良好的成绩 ——长沙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323)

南宁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	南宁市排污收费监理所(330)
搞好排污收费-加强环境管理	
.....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337)
昆明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340)
西安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	西安市排污监理处(347)
做好收费基础工作,不断完善监理制度	
.....	兰州市排污收费监理站(353)
银川市征收排污费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358)
乌鲁木齐市地区排污收费工作情况	
.....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362)
不断提高排污收费管理水平,为环境管理和建设服务	
——苏州市排污收费工作总结	(366)
利用收费职能强化环境管理	
“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的总结回顾	
.....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378)
“六五”期间我县排污费收、管、用的做法	
.....	广东省顺德县环境保护局(385)
利用经济杠杆,强化环境管理	
——重庆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概况	
.....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393)
“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情况回顾	
.....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399)
深圳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	深圳市环境保护办公室(405)
珠海市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珠海市环境保护办公室(411)	
汕头市区“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415)
厦门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厦门市环保局排污收费监理所(423)	
秦皇岛市环保局“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秦皇岛市征收排污费监理站(428)	
南通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情况回顾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437)	
加强污染源监视监测搞好排污收费, 强化环境管理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南通市环保监测站(442)	
宁波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448)	
湛江市“六五”期间征收排污费工作回顾	
.....湛江市排污收费监理所(455)	
排污费“返还”概念是错误的..... 国家环保局 陆新元(459)	
管好用活环保补助资金促进防治工业污染	
.....北京市纺织工业总公司(462)	
关于排污费本质属性的探讨..... 杨朝飞(467)	
实行排污收费制度促进了冶金工业的污染治理	
.....冶金工业部(481)	
加强排污收费管理, 促进企业污染治理	
.....水电部环保办(491)	
征收排污费, 促进造纸行业治理污染, 回收水资源	
.....武汉市一轻工业局(495)	
合理缴纳排污费, 正确使用环保补助资金	
.....太原市西山矿务局环保处(501)	
太钢“六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总结	
.....太钢环境保护处(505)	
用好环保补助费, 关键在于抓治理	

-太原造纸厂(510)
- 抓收费, 促管治.....甘肃省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环保处(513)
- 建立排污费制度, 促进印染废水治理
-武汉市纺织工业局(516)
- 集中资金, 重点治理
- 略谈使用排污补助费促进污染源治理的体会
-重庆市第一轻工业局(520)
- 排污收费政策, 加快企业治理污染步伐
-秦皇岛耀华玻璃厂(522)
- 征收排污费工作促进了我厂治理污染, 保护环境
-安徽省淮南化肥厂(524)
- 消除一公害, 蓝了一片天
- 从洛阳轮胎厂烟尘治理看排污收费在环保工作中的作用
-河南省洛阳市环保局(527)
- 治理黄烟, 化害为利
- 从洛阳拖拉机厂炼钢黄烟的治理看排污收费的作用
-河南省洛阳市环保局(531)
- 治理一污染, 河水换新颜
- 征收排污费促进乡镇企业环境管理
-河南省洛阳市环保局(534)
- 排污缴费促治理, 荣获“清洁无害工厂”称号
-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537)
- 排污收费促进综合治理, 由污染重点户荣登“清洁无公害工厂”
-武汉制漆总厂(541)
- 从两个污染源的治理看排污收费的重要意义
-重庆炼钢三厂环保科(545)
- 征收排污费, 促进“三废”治理.....汕头保险粉厂(548)
- 征收排污费是一项好政策.....汕头自行车厂(551)
-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排污费案专题材料

.....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554)
征收排污费财务管理办法是搞好征收排污费工作的保证	
.....	天津市环保局(556)
征收超标排污费标准问题.....	上海市环保局(565)
关于依法裁决诏安糖厂1986年拒交排污费的情况	
.....	福建省排污收费监理所(569)
关于排污收费制度的性质的探讨	
.....	甘肃省环保局 匡大安(571)
关于巫溪县肉联厂拖欠排污费受处罚的情况	
.....	巫溪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576)
加强计划管理是发挥环保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	
.....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579)
“六五”期间北京市征收超标排污费的计划管理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583)
北京市征收超标排污费初见成效	
.....	北京市排污收费监理站(589)
建立环保基金实行贷款是排污收费制度的重大改革	
.....	江苏省环保局(595)
征收排污费管理体制的探讨.....	吉林省环保局(601)
环保资金实行“拨改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605)
我国征收排污费工作大事记(1978—1986年)	
.....	高文涛 (607)

我国建立征收排污费制度的历史回顾

国家环境保护局

征收排污费制度起源于国外，大约开始于本世纪70年代，世界上许多国家为了制止环境污染和自然生态的破坏，在“污染者承担责任”和“污染者治理”原则的指导下，逐步实行向排污者征收排污费的制度。

70年代末期，我国根据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需要，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开始试行并在实践的摸索中建立了征收排污费制度。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已基本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征收排污费制度。这个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强化环境管理，促进污染防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征收排污费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我国征收排污费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历史阶段：

1. 征收排污费制度的提出及其试行(1978年至1982年1月)

(1) 征收排污费制度的提出

我国自1973年起，逐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开始了有组织、有领导的环境管理，初步制订了一些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环境管理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如国家经济技术条件的限制、人们对环境保护认识程度的限制、尤其是环境管理手段的落后，环境污染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环境质量恶化的发展趋势也没有得到制止，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地威

胁着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的生活,1978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79号文件通知指出:“我国环境污染在发展,有些地区达到了严重程度,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群众反映强烈,……”中共中央批转了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该《汇报要点》提出,必须把控制污染源的工作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向排污单位“实行排放污染物的收费制度,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办法。”这是国家重要文件中第一次提出在我国建立征收排污费制度的设想。

与此同时,一些地区如河北省保定市等着手组织制定了地方的征收排污费的管理办法,并开始了征收排污费的最初尝试。全国各地不少从事环境管理工作和从事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研究的人员,对我国建立征收排污费制度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讨,作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促进和推动了征收排污费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1979年9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明确规定,“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环境保护法(试行)》的颁布为在我国建立征收排污费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我国征收排污费制度开始建立。

(2) 征收排污费的试行工作在各地蓬勃开展,并取得成绩

1979年9月,《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的当月,江苏省苏州市率先开始在15个企业开展征收排污费的试点工作。10月,云南省在螳螂川水域等地开始试行征收排污费。年底,安徽省经省委负责同志批准,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大璋同志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环境保护局的同志,赴蚌埠市进行征收排污费试点工作。随后,合肥、淮南、安庆、铜陵等市也参照蚌埠作法,开始试行征收排污费。在总结这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安徽省人民政府于1980年12月颁发了《安徽省环境管理规定》。

1980年初,浙江省在杭州市、山东省在济南市也开始了征收

排污费的试点工作。同时，河北省、山西省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全省的征收排污费管理办法。

1980年，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了交流经验，更好地推动全国征收排污费工作，于4月7日印发了山西省、河北省、苏州市、济南市等地颁布的排污收费办法。截止同年6月底，全国已有67个地、市在1575个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了征收排污费的试点工作，并有12个省、市颁布了征收排污费办法。

为了保证征收排污费的健康发展，1980年7月28日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又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了征收排污费研讨会。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一些重点城市主管排污收费工作的同志，及部分环境管理专家参加了研讨会。会议及时总结交流了各地排污收费的经验，讨论了制订全国统一的征收排污费办法的设想及其有关问题。江苏省委第一书记许家屯、省长惠浴宇同志参加并主持了会议，许家屯同志在会议上说，我们江苏省准备在财政上少收个把亿，下决心解决污染问题。这次座谈会议有力地推动了各地的排污收费试点工作，也为起草全国统一的收费办法创造了条件。至1981年底，全国除西藏、青海外，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征收排污费的试点工作，其中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由政府或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征收排污费的试行办法。征收排污费工作在全国迅速展开，制订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征收排污费办法的条件基本成熟。

征收排污费的试行工作促进了企业对“三废”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了防治污染工作。广东韶关冶炼厂在实行征收排污费以后，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他们通过综合利用，提高了经济效益。1981年全厂回收汞5.4吨、镉32吨、锌粉156吨、硫酸锌1600吨、次氯化锌1992吨，获得利润55万元。

（3）征收排污费的试行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支持

征收排污费是一项新的工作，从一开始就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以后，湖北省原省委

书记陈丕显亲自带队检查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召集有关部门参加环境保护座谈会，他一再强调指出“社会主义企业不能把钱赚走了，而把污染留给地方。”黄石市为了贯彻《环境保护法（试行）》，对污染严重而又不重视治理的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罚款200万元、对大冶铁矿罚款100万元，这两个单位一直拒绝交款。1980年4月，陈丕显同志去黄石市检查工作时发现了这一问题，他亲自召开会议，批评了这两个企业的错误作法，指出企业按规定交纳排污费和污染罚款是法律规定的，这是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需要。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视和支持下，这两个单位很快交足了300万元的罚款。

苏州市领导为了加强征收排污费工作，市委决定调市化工局局长任市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调市财政局副局长任市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调市卫生防疫站站长任环境监测站站长，充实加强了环境保护部门。市委书记亲自过问征收排污费工作，他多次指出“解放以来苏州市上交国家利润60多个亿，年年超额，而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上面指责，群众批评，甚至外国人还写打油诗。治理污染没有钱，我们为什么不去收排污费？”在市领导的支持下，苏州市征收排污费工作进展很快，至1980年6月底，全市已征收排污费500多万元。

2. 征收排污费制度的建立与完善（1982年2月至1986年底）

（1）国务院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标志征收排污费制度在我国正式建立

自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以后，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多次派人到各地调查研究征收排污费情况，组织力量开始起草全国统一的收费办法。他们参照国外的一些做法，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经与有关部门多次商谈，于1981年8月完成了《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初稿，10月份印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一些专家学者征求意见。经过深入调查

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订出《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于1982年2月5日正式发布，《暂行办法》自当年7月1日起在全国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82〕21号文件）中指出，“征收排污费是用经济手段加强环境保护的一项较好的办法，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经营管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改善环境。”并且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暂行办法》精神，“加强领导，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推广实施。”国务院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标志着征收排污费制度在我国正式建立。

《暂行办法》对征收排污费的目的、对象、收费的标准依据、主要政策及其管理与使用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主要精神包括：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地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经环境保护部门或其指定的监测单位核定后，作为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治理污染、赔偿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对缴纳排污费后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从开征第三年起，每年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显著降低排污数量和浓度，可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经监测属实，应当停止或减少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以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的工程项目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以及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而不运行或擅自拆除，排放污染物又超过标准的，应当加倍收费。”

“排污费按月或按季征收。排污单位……都应当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缴费通知单，在20天内向指定银行缴付排污费。逾期不缴的，每天增收滞纳金千分之一。”

“征收的排污费。纳入预算内，作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不参与体制分成。”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应当主要用于补助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以及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治理措施。”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可用于补助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

（2）《暂行办法》得到迅速贯彻落实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颁布是建立和完善征收排污费制度的一件大事，不仅促进各地征收排污费工作的迅速发展，而且强化了环境管理的手段，使环境保护在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管理环境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

国务院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以后，各地先后召开了贯彻和执行《暂行办法》的动员大会，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地开展了宣传。不少省市领导参加会议，支持环境保护部门搞好征收排污费。广东省为了贯彻《暂行办法》，于1982年6月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刘俊杰副省长到会讲了话。他指出，征收排污费是促进企业搞好环境保护的积极有效的办法之一，要求全省一定要认真执行好《暂行办法》。1980年7、8月时，广东省还只是在广州市、江门市两地开始征收排污费工作的试点。但是，到了1982年底，征收排污费工作就已经遍及到全省14个市和2/3的县（全省共有97个县，此时已有60个县开展了征收排污费工作），全省收费额达4134万元，补助重点企业治理污染2343万元，占收费总额的57%，补助各地环境保护部门购买监测仪器、监测设备及监测业务开支643万元，占收费总额的15%。1982年底，全国已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了《暂行办法》。

（3）原建设部环境保护局召开“全国征收排污费座谈会”及时总结经验

征收排污费作为环境保护的一项经济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手段，不仅促进了工业污染的防治，而且推动了我国整个环境保护事业。这项工作的主流是正确的，但是，当时由于时间短，经验不足，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如一些环境保护部门重征收，轻管